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7〕30号

签发人：崔海燕

关于加强春节期间物流安全管理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新春佳节即将来临，为防范、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，结合涪安办发[2017]4号《关于扎实做好2017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精神，现就春节期间物流安全管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仓储安全工作

1、各单位务必于春节放假前全面加强仓储防火防盗安全大检查，加强库区值班、人员进出登记、物资进出复核把关及安全巡查工作。

2、各单位春节放假前务必加强重点项目检查，形成检查记录，并对检查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：

(1) 库区（含出租库）及周边消防安全，确保无明火、

无火种、无违规电线线路，确保消防通道畅通。

(2) 库内物资严格按 GSP、GMP 规范要求存储，确保产品质量安全；严查毒麻、贵细、化危等品种是否按国家规定保管、养护、登记领用，并严格实行“五双”（双人双锁、双人验收、双人复核、双人发货、双人记账）管理。

3、春节期间应安排专人进行安全巡查，并封存不发货仓库，对库区周边烟花爆竹燃放、熏肉等明火使用点要作为巡查防范重点，并作为夜间巡查重点。

4、为保障生产、销售需要，确需加班收发货物的，各单位应提前予以安排，并做好人员进出登记。

二、货物运输安全工作

1、各单位物流部门应在节前与生产、销售部门做好衔接工作，做好春节期间货物发运、储备及自备车运输安排，保障春节期间货物供给顺畅。

2、各单位应作好因节假日而延期送达货物的发货跟踪和收货协调，及时追踪货物送达情况，确保货物安全入库、单据及时返回。

三、交通安全工作

1、春节期间，车流量大，天气严寒，雨雪较多，道路行驶状况复杂，为交通事故易发多发阶段。各单位交通安全第一负责人应组织本单位车管人员，于春节前对所有车辆进行安全大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送修。特别是对春节期间投入运行的客运、货运车辆做好防滑、安全、急救包等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，按规定配备车辆消防器具、安全锤及防盗设施，确保公司人员、财产安全。

2、加强用车管理，严格按太极集团【2016】1056号文件及相关规定报批使用车辆，严禁公车出入景区、大型游乐场所、

高档消费场所，严禁公车探亲、旅游等私用；严禁非专职驾驶员驾驶公司车辆，严禁疲劳、酒后、超载、超速驾驶，严禁车辆“带病运行”，违者按集团公司相关规定重处。

3、节日期间，未安排出车任务的车辆一律停放在本单位指定停放点，各单位车管部门必须加强车辆停放情况的检查，并按文件规定于节后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太极股份物流部。

4、各单位车管部门应组织驾驶人员进行一次专项安全学习，并形成学习记录。职工长途交通车必须配备随车安全员(从公司领导、车管人员、技安员等岗位选拔担任)，维护乘车秩序，督导行车安全，处理突发事件。

四、各单位领导务必于2017年1月25日前，带队对本单位物流安全工作进行全面排查，发现隐患立即整改消除隐患并做好检查整改记录；切实作好春节期间值班安排，落实各级安全管理责任，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重大事项及时按规定报送集团公司。

五、太极股份物流部值班电话：

分管领导：崔海燕 18502388255；

部长：熊红（仓储及运输）13883922257；

交通安全：杨红梅 13709471015。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7年1月19日印发

拟稿：熊红

校核：白方
